

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1年4月2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关于《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黄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条例》的执行情况。《条例》于2020年11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辅警队伍管理进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新时期，市公安局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就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展开了系列的调研，向市编办、市财政、市人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报告了落实《条例》相关精神，相关单位均表示将按照《条例》的要求给予大力的支持。

（二）市本级辅警工作现状。市本级当前共有辅警506人。人员主要分布在市交警支队233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50人、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120人（含留置对象看护大队）、市看守所戒毒

40人、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12人，政治部、警保等其他部门51人。主要从事治安巡逻、交通秩序维护、110接警、视频监控、留置对象看护、看守、政务服务等工作。辅警的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人均包干经费从2014年人均年2万元到2018年调整到2.5万元，2019年又调整到3万元，2018年成立巡特警支队留置对象看护大队的90人，按照年人均4万元进行保障。辅警的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1800元、加班补助480元、执勤津贴176元、每月绩效（优秀300元、合格200元）、服务年限满一年后100元，以后每满1年增加50元，辅警每月扣除五险个人缴纳部分外，裸工资从2200元到2800元不等。市局机关本级辅警购买了“五险”和意外伤害险。市局机关辅警的合同由市公安局签订，交警支队辅警的合同全部以劳务派遣的形式与第三方签订。

（三）区县辅警工作现状。目前全市共有辅警2635人，除市局机关本级506人外，区县辅警共有2129人（含村辅警860人）。慈利县公安局458人（含交警大队158人），财政年人均保障3.5万元，留置对象看护大队20人按年人均保障10万元；桑植县公安局274人，全额纳入财政保障（年均10万元）；武陵源公安局118人，财政人均年保障3万元；永定分局419人，财政人均年保障5万元，辅警合同均由第三方签订（桑植事业编除外）。村辅警工作经费省、市、县按照1:1:2比例予以保障。

二、贯彻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困难

湖南省公安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辅警管理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具体意见，要求各市州积极向政府做好汇报，力争在 9 月前完成两项工作：1、用人额度核定，辅警员额由政府或编制部门印发文件批复的形式明确；2、经费保障，辅警经费全额纳入各级财政保障，由政府或财政部门印发文件或以批复的形式明确经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市公安局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辅警员额不够用。2014 年，市公安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精神，市公安局机关本级分 3 年时间，按照公安政法编制数 1:1 比例招聘了 416 名辅警（不含巡特警支队留置对象看护大队 90 人），为最大限度缓解警力的不足的难题，交警支队配备辅警按民警 1:1.5 的比例配备 233 人，但警力仍显不足，经统计，当前交警从事辅警工作的人员有 478 名（交警支队机关 143 人，交警一大队 207 人，交警二大队 128 人），有 245 名是交警自行聘请的人员，全部经费自筹。今年，省公安厅将根据辅警录入系统的数量统一制作工作证，统一服装标识等，没进入系统的辅警，意味着不能纳入统一管理，势必制约职能作用的发挥。

二是经费保障缺口大。当前市公安局纳入财政预算的辅警 506 人，除巡特警看护大队 90 人按年人均 4 万元保障外，其余辅警按年人均 3 万元保障，实际每名辅警的工资、保险、津补贴、

服装、就餐等年均保障经费约 6.5 万元，市公安局需每年自筹经费 1700 余万元（不含交警支队自聘），尽管公安机关想尽办法提高辅警的待遇，但由于财力有限，保障水平普遍较低，不同时间入职的辅警除去社保外，实际每月只有 2200 元到 2800 元不等的裸工资，辅警没有购买住房公积金，没有享受工会相关福利，辅警的失落感大。由于任务重、待遇低，薪酬与他们的实际付出反差大，好的招不进来，招进来了留不住，从近几年来辅警的流失量来看，年流失率达到 20%，公安经费严重不足已成为全局性的一大难题，危及辅警队伍稳定和损害公安队伍形象。

三、贯彻落实《条例》下步工作打算

辅警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维稳处突、警保卫、留置对象看护、疫情防控等工作中成为公安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得到了社会肯定，我们将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推动以下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推动成立辅警管理机构。《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警务辅助人员特点，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自去年以来，省公安厅相继印发了《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奖励实施办法》《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考核暂行办法》《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额度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制度，2021 年，省公安

厅对辅警管理实行了月通报制度，并纳入省厅绩效评估的内容，市局机关承担全市 2600 余名辅警的管理和上传下达任务，迫切需要成立专门的机构，配备专门民警，负责做好辅警招聘、调配、教训、考核、晋升、奖惩等管理工作，市公安局将和市编办共同做好此项工作，以适应辅警管理形势的需要。

二是落实辅警员额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省公安厅要求，本地辅警用人额度要经同级人民政府明确。经初步测算，市局机关含交警支队需要警务辅助人员 750 名，市公安局在 5 月底前根据各用人单位的工作需要，进一步调研核实（主要是交警支队）。市公安局将和市编办、市财政、市人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共同形成用人额度申报意见，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由同级政府批复或编制部门印发文件明确辅警用人额度。

三是做好辅警招聘管理工作。《条例》第二章第六条规定：“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市公安局根据同级政府明确的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对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按照《条例》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要求进行清理，人员确定后报省公安厅和人社部门备案。省厅将统一辅警工作证、服装标识，实行层级化管理。今后辅警因员额空缺招聘时，由市公安局会同人社部门，按照《条

例》招聘辅警的要求共同做好辅警招聘工作。

四是强化辅警经费保障。《条例》第三章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辅警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公安局将会同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建立符合警务辅助人员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将辅警所需经费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着力解决辅警经费保障不足的问题。

关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9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局长 向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请予审议。

2021年2月8日，市人民政府印发《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函〔2021〕7号，以下称《实施方案》），明确了各级各单位责任任务及完成时限，提出了工作要求，确保各级各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审议意见任务。

一、关于对审议意见一“进一步提升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市、区县人民政府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均在今年2月底前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本级人民政府2020年度的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同时，该报告制度形成了长效机制。二是为确保人大及常委会拟定的各项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监督事项取得实效，明确司法行政等部门具体负责衔接协调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准备各项检查、调研工作。三是经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市人民政府拟于6月前组织一期由市级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行政诉讼法专题培训。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或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专家，通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对行政诉讼法进行专题学习。

二、关于对审议意见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继续完善全市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一件事一次办”制度。截止今年3月底，市直20家单位共243个事项实现“一窗通办”，市本级事项入驻率达到93%。207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192件“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事项全面落地。二是市本级整合相关单位执法职责和机构，已完成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委编委于今年1月已印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定”规定，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工作。在张家界市政务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公布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之间、部门与区县政府之间权责边界和职能分工。同时，根据国家、省调整情况，及时组织市

直、区县单位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进行承接。四是积极落实行政执法负面清单制度。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省平台完成对接，省级可对我市 29 家直接使用市平台或完成系统对接部门的办件情况进行监察、发放“红黄牌”。贯彻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市一体化“好差评”系统覆盖 26 家单位，截止 2 月底已产生评价数量 8 万余条，满意率达到 99.99%。五是严格落实《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通过局务会议、党组会议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各级各单位都建立完善了学法制度，不断提升法治思维意识和行政执法水平。六是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化、长期化，各级各单位每年 10 月底都进行一次全市或本系统本单位执法案卷评查，查纠补缺；公安、城管等多个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录像，着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

三、关于对审议意见三“进一步优化法治队伍建设”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将司法行政机关关于法治队伍建设的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重要内容，人民政府专题听取公职律师履职等情况汇报。二是司法行政机关每年 6 月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法律职业资格取得人员基本情况向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报告，为

公务员主管部门调配人员提供依据。我市 2020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共计 120 人，33 人具有公务员身份。三是公务员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在招录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等岗位人员时，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作为硬性条件之一。四是积极探索市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调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加法制审核的典型事例，通过行政复议、案卷评查等方式督促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

四、关于对审议意见四“进一步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积极完善法治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利用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倒逼市、区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规范自身行政执法行为。二是强化行政调解机制。市、区县政府在基层治理过程中高度重视行政调解工作，出台“三调联动”工作方案及开展基层法治培训加强基层人员行政调解能力。三是市、区县政府及其部门大力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对法院生效判决严格执行，维护司法权威。四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位居全省前列。省高院 4 月 15 日发布的湖南省 2020 年行政审判“白皮书”显示，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60.5%，位居全省第二，仅低于常德的 67.8%。今年，市人民政府继续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协调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水平。

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9日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洪斌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曾超群的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革安辞去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市长 职务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定：接受刘革安辞去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报张家界市
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

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洪斌副市长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定：王洪斌副市长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魏正贵辞去张家界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定：接受魏正贵辞去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职务，报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

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秀英辞去张家界市第七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1年4月29日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刘秀英因到龄退休提出的辞职请求和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刘秀英辞去张家界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报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